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9號

聲請人 鈦鑫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魏俊榮

相對人 鄭文演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2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持有聲請人所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之本票共4紙，總金額為6,000,000元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7158號裁定（系爭本票裁定）在案，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114年度重訴字第620號事件），聲請人並願提供現金或等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，請求准予系爭裁定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2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確定前不得執行，如已執行，執行程序應予停止等語。

二、查：尚無人以系爭裁定作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程序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憑，先予敘明。再者，聲請人雖稱：相對人於本院作成系爭裁定後旋即分別據之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，並獲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於6,000,000元及執行費用48,000元之範圍內對第三人收取債權，以及查封聲請人之不動產云云，然相對人於前述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係其另行提出假扣押之聲請，並經士林地院以

01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9號裁定，准相對人以2,000,000元為聲
02 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聲請人之財產在6,000,000元之範圍
03 內為假扣押之執行名義後，始據以向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
04 行，並獲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83號作成執行命令而開始強制
05 執程序，並非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。再者，若聲請人之
06 真義係就前述假扣押強制執程序，聲請停止執行。然假扣
07 押僅屬保全程序，其強制執行並無收取、移轉、支付轉給等
08 換價程序，是上開假扣押強制執程序，既然已經相對人提
09 供擔保，即無聲請人所稱其一旦進入拍賣程序，將造成聲請
10 人之嚴重損害，則依其情形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
11 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7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陳念慈